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茂昌

賴興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茂昌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興均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押之犯罪所得即電動自行車壹台，郭茂昌、賴興均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郭茂昌、賴興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茂昌、賴興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二)爰審酌被告2人前有相同類型之前科紀錄，猶不思以正當途
02 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
03 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應予非難；
04 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5 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迄未返還所竊財物，亦未賠
06 償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並考量其等素行、教育程度、
0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3 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4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5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16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7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8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19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
20 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
21 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
22 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23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
24 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刑
25 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郭茂昌、賴興均共同竊得之
26 電動自行車1台，為其等不法所得，且有共同處分權限，參
27 諸本案難以具體認定共同正犯間實際分配之犯罪所得，復斟
28 酌電動自行車之性質不可分，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就犯罪
29 所得電動自行車1台，宣告對被告郭茂昌、賴興均共同沒收
30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
31 價額。

01 (二)至未扣案之鑰匙1把，雖係被告賴興均所有，且供其為本案
02 犯行所用，然無證據證明上開鑰匙現仍存在，並考量上開鑰
03 匙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不宣告沒收，亦不致
04 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響，衡酌避免
05 徒增執行沒收困難，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06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邵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王儷評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2178號

29 被 告 郭茂昌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

31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賴興均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郭茂昌、賴興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2月24日晚間7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人行道，共同徒手竊取置放在該處KRISNA PRATAMA所有之電動自行車1臺得逞。嗣經KRISNA PRATAMA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拍攝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KRISNA PRATAMA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郭茂昌、賴興均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應訊。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茂昌、賴興均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KRISNA PRATAMA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監視器錄影拍攝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2人之犯嫌均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郭茂昌、賴興均就上開行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

01 文。經查，被告2人共同竊得之上揭物品，雖未據扣案，惟
02 係被告2人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
03 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林劭燁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康詩京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